

公 開 類					編製機關	臺北市都市更新處	
半 年 報	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	113.5.28	北市主公統字第1133004949號函核定修訂		表 號	11920-02-02	

都市更新事業推動概況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底

單位：件

區 域 別	總計	整合中	報核中	已審定	截至本半年底已核定發布實施			
					合計	已完工	施工中	未動工
總 計	1029	5	338	28	658	345	153	160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 凡自民國87年起本市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11920-02-02都市更新事業推動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自民國87年起本市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截至每半年底(即6月底及12月底)之靜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都市更新事業執行概況區分整合中、報核中、已審定、已核定發布實施；已核定發布實施再依已完工、施工中、未動工分類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整合中：事業概要已核准。

(二) 報核中：事業計畫已報核，尚未審定。

(三) 已審定：事業計畫已審議通過，但未發布實施。

(四) 截至本半年底已核定發布實施：截至本半年底事業計畫已核定發布實施之執行情形。

1. 已完工：工程已完竣。(係指建築法第70條所稱建築工程完竣)

2. 施工中：工程施工中。(係指建築法第53條所稱開工)

3. 未動工：工程尚未開工。

(五) 事業概要：係指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及第23條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

(六) 事業計畫：係指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所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